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的建議修訂諮詢總結

香港
2008年6月

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的建議修訂諮詢總結

目錄

	頁次
引言	1
第 1 部 證券借貸	3
第 2 部 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交易	16
第 3 部 私有化及取消上市地位	19
附件	
附件 1 回應者名單	
附件 2 經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有關條文的標示本	
附件 3 經修訂的公開披露表格	

諮詢總結文件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刊發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兩份守則**”）的多項建議修訂發表意見。該等建議是在緊密諮詢收購委員會後制訂的。

該份諮詢文件分為三部分。

第 1 部建議在《收購守則》引入新的規則 21.7，以便處理與要約有關連的當事人所涉及的證券借貸活動。該部分亦建議對《收購守則》作出多項修訂，以便澄清就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全面要約中的接納條件而言，借用或借出的股份的處理方法。

第 2 部建議修訂《收購守則》規則 21.6，以便就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在要約期前及要約期內進行的交易提供更多指引。

第 3 部建議在規則 2 加入新的註釋 7，澄清《收購守則》可適用於涉及公司處置資產及／或業務運作以至於可能導致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的交易。

諮詢期已於 2007 年 11 月 9 日結束。證監會收到九份回應，其中一名回應者代表 11 家金融機構。回應者名單載於**附件 1**。收購委員會及證監會對回應表示歡迎，並向各參與人士致意。本文件會討論到回應者的意見及執行人員對該等意見的回應。

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及本會所接獲的回應涉及複雜的技術性事宜。執行人員在達致本文內的結論前，已仔細考慮該等事宜，包括與其他人士討論。

執行人員注意到，若干回應者要求兩份守則就多項建議修訂提供更多規範性指引。在應用兩份守則來處理複雜事宜（例如諮詢文件所考慮的事宜）時，執行人員相信最為重要的是，秉持一般原則及規則的精神並加以靈活應用，從而體現兩份守則的基本目的。由於市場人士往往慣於將屬指引性質的清單當作盡錄所有情況，加上有關條文的應用方式主要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因此執行人員不建議按回應者的要求，在兩份守則內列出各項準則。然而，本文件已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指引。在修訂生效後，執行人員將會因應市場需要確保提供進一步指引，例如透過《收購通訊》發表應用指引。一如既往，如果市場參與者對兩份守則的應用有任何疑問，務請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是次諮詢所涉及的所有修訂已標示在兩份守則的文本上，並載於**附件 2**。上述各項修訂將於 **2008 年 8 月 1 日** 生效。倘若上述生效日期對市場人士構成重大困難，例如對於進行中的交易，務請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執行人員將會盡力達致對各方均屬公平的解決方法。

諮詢文件、有關回應及本諮詢總結文件均可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取覽。

第 1 部

證券借貸

1. 執行人員在諮詢文件第 1 部建議在《收購守則》引入新的規則 21.7，以便處理與要約有關連的當事人所涉及的證券借貸活動。執行人員亦建議對兩份守則作出多項修訂，以便澄清就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全面要約中的接納條件而言，借用或借出的股份的處理方法。
2. 對諮詢文件這一部分發表意見的六名回應者一般同意這部分建議。下文討論他們的意見及執行人員的回應。

問題 1： 你是否贊成引入新的規則 21.7？

新的規則 21.7 的應用方式

3. 一名回應者提議，建議的新規則 21.7 應只適用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
執行人員的回應
4. 執行人員仍然相信，新的規則 21.7 載列的與要約有關連的各當事人及他們的若干聯繫人，都有在要約期內進行證券借貸活動時違規的風險。

以代理人身分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

5. 兩名回應者要求本會確認，建議的新規則 21.7 並不適用於以代理人身分進行證券借貸活動的人士。其中一名回應者特別關注到新的規則 21.7 可能影響提供代客貸款平台業務的銀行集團。根據該平台的運作方式，客戶匯集於一個可供借出的股份組合內的證券會由銀行集團以代理人身分借出。

執行人員的回應

6. 執行人員確認規則 21.7 並不適用於以代理人身分進行證券借貸活動的人士。因此，銀行集團或其他金融機構以代理人身分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將不受新的規則 21.7 圍制。
7. 任何須遵從新的規則 21.7 的人士如已在要約期開始前將股份交予代理人保管，以便代理人將股份借出，而該代理人可全權決定借出與否（例如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運作的代理人借貸平台）的話，有關人士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金融機構為利便客戶買賣而以主事人身分進行的若干證券借貸活動

8. 一名回應者問及建議的新規則 21.7 是否適用於金融機構以主事人身分、為利便客戶的買賣及相關對沖活動而進行的若干證券借貸活動。該回應者關注到新的規則 21.7 會不必要地妨礙銀行集團為利便客戶而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該回應者列舉下列證券借貸交易為例，包括：
- 在要約期內銀行集團為利便客戶活動及履行交收責任而提供的借用及轉借服務（例如中介管道貸款計劃（conduit lending program）及為未能完成的交易提供保障的計劃）；
 - 銀行集團為履行在衍生權證計劃下提供流通量的責任，或從事指數或股票期權的莊家活動而必須進行的借貸活動；
 - 因上述或其他活動，例如為了限制某項既有衍生工具的持有量而產生的對沖安排；
 - 為利便獲豁免自營買賣而進行的借貸活動；及
 - 向銀行集團的獲豁免基金經理提供的借貸。
9. 基於上述關注，該名回應者提議應有明確條文，豁免上述性質的證券借貸交易，或者修訂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明確包括為利便客戶買賣及相關對沖活動而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而執行人員亦應表示願意就該類活動批給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資格。

執行人員的回應

10. 執行人員確認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證券借貸活動不應受新的規則 21.7 所規限。為澄清這一點，兩份守則的定義部分對“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將修訂如下：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Exempt principal trader)：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指純粹為了就相關證券而進行衍生工具套戥或對沖活動（例如清結現有衍生工具、就現有衍生工具進行無風險對沖、指數相關產品或指數基金套戥），或為了在要約期內進行獲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類似活動而以自營方式買賣證券，以及就兩份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自營買賣商的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包括解除該等交易）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受規則21.7所規限。”

11. 由於對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作出上述修訂，新的規則 21.7(d)將修訂如下：

“(d) 以下人士的財務顧問或專業顧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根據聯繫人的定義第(1)段屬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公司、與要約人或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控制#任何該等顧問、由該等顧問所控制，

或與該等顧問受到同樣的控制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就其獲豁免資格所涵蓋的指明活動而言）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及”

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相關性

12. 基於上文第 10 及 11 段所述的修訂，凡機構在業務運作中進行證券借貸活動而在要約期內可能受規則 21.7 所規限（例如因與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屬同一集團），可向執行人員申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資格。有關申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一般指引載於證監會網站〈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豁免資格（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一欄。隸屬綜合國際財務集團的機構可採用簡化申請程序。如某機構隸屬綜合國際財務集團並擬申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應諮詢執行人員以確定簡化申請程序是否適用。
13. 已具備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機構應諮詢執行人員，以確定本身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是否適用於所有負責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相關人員。在該等情況下，執行人員將要求該機構特別確認以下事宜：
 - 已設有適當的職能及資料分隔措施和合規程序，可確保相關人員維持獨立性；及
 - 已向所有相關人員解釋，而他們亦已明白兩份守則內的有關條文。
14. 執行人員注意到，具備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機構的證券借貸部門有時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自營方式買入證券，以應付日後的借用需求。基於上文第 10 段所述對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作出修訂，具備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證券借貸部門將可於要約期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由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包括解除該等交易）。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具備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的證券借貸部門於要約期內以自營方式進行的任何交易（即取得或處置證券），仍須受適用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一般買賣限制所規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1 的凌駕性預防措施，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為著協助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而進行任何交易。不遵從該規則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可能會被撤銷獲豁免資格，及／或導致執行人員採取其他適當行動。在這方面，執行人員相信上述預防措施應同時適用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進行的證券借貸交易。有見及此，《收購守則》規則 35.1 將修訂如下：

“35.1 禁止進行的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為著協助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而進行任何交易或證券借貸交易。”

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規定

15. 一名回應者指出，從新規則 21.7 註釋 2 的草擬方式看來，借出人需要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才能要求收回先前已借出的股份，他對這點感到難以理解，原因是借出人既已擁有法律權利要求收回證券，不清楚為何借出人要求收回股份以便按特定方式行使投票權或在計算是否符合接納條件時將該等股份計算在內，會被詮釋為“具有操縱性或在其他方面違規”。

執行人員的回應

16. 新的規則 21.7 旨在確保與要約有關連的人士在要約期內主動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不具操縱性或在其他方面違規。儘管執行人員明白借出人擁有要求收回已借出證券的法律權利，執行人員相信，借出人在要約期內行使該權利前仍須獲得同意，使執行人員有機會考慮他要求收回證券的原因。
17. 同一名回應者亦指出，不清楚為何建議的新規則 21.7 註釋 3 指明只有訂立或解除借出交易才可以獲得一次性同意的寬免。該回應者相信，如果借用人擬在要約期內為同一項相關目的（而執行人員已接納該目的不具操縱性或在其他方面違規）多次借用證券，沒有好的理由不准他獲取一次性同意。該回應者進一步提議，如果執行人員擬保留該項限制，則應修訂註釋 3 第二句，以明確顯示該條文僅適用於借出人。

執行人員的回應

18. 執行人員相信，受新的規則 21.7 所規限的人士在要約期內主動進行借用交易，即意味著他們在要約期內取得額外投票權的控制權，因此借用交易較借出交易更加令人關注到是否具有操縱性或違規的可能。有見及此，執行人員認為一次性同意的寬免不宜適用於借用交易。至於一次性同意的寬免適用於何種交易，執行人員相信新的規則 21.7 註釋 3 所用的字眼已清楚顯示該項寬免僅適用於借出交易。
19. 兩名回應者問及，執行人員在考慮根據建議的新規則 21.7 對建議的證券借貸交易批給同意，以及在根據建議的新規則 21.7 註釋 3 對建議的一系列借出交易批給一次性同意時，將會要求甚麼資料。

執行人員的回應

20. 執行人員相信，基於每宗申請均須視乎本身的情況而定，因此若要提供一份鉅細無遺的清單，列出執行人員需要甚麼資料來考慮會否對建議的證券借貸交易批給同意，或會否對建議的一系列借出交易批給一次性同意，是不切實際的做法。然

而，正如其他根據兩份守則提出的申請一樣，執行人員預期申請人會提供與建議的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所有重大資料（例如有關申請人及交易對手的資料、建議的證券借貸交易的目的、所涉及的證券數目、建議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時間、建議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有關條款，及申請人在交易完成後最終持有的證券數目），以便執行人員考慮。

披露事宜

21. 兩名回應者要求澄清：

- 應就根據建議的新規則 21.7 註釋 2，交還或接受他人交還有關證券作出公開還是私下披露？
- 應就進行已獲執行人員根據建議的新規則 21.7 註釋 3 同意的證券借貸交易作出公開還是私下披露？
- 在獲得執行人員根據註釋 3 同意可進行一系列建議借出交易後須向公眾發出的通知應符合甚麼規定？
- 預期披露須於甚麼時限內作出？會否為上述各項披露訂明披露表格？

執行人員的回應

22. 根據新的規則 21.7 註釋 2 及 3 須作出的披露應按照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的規定公開作出，與披露證券交易的規定相同。任何根據註釋 2 及 3 須作出的公開披露，應按照規則 22 註釋 5 的規定在發生有關事件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正或之前作出。
23. 執行人員已修訂現時訂明的公開披露表格，加入根據新的規則 21.7 披露證券借貸交易的欄目。經修訂的公開披露表格的樣本載於**附件 3**。待有關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的公開披露表格可於證監會網站〈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表格〉一欄取覽。
24. 關於須根據註釋 3 向公眾發出、表示已獲得執行人員的一次性同意可進行一系列的建議借出交易的通知，執行人員預期該通知將載有進行建議借出交易的人士的身分、交易性質等資料。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申請人或須在通知內提供其他資料。在這方面，申請人應於執行人員批給同意時，就通知的內容及發出時間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5. 基於以上所述，新的規則 21.7 註釋 2 及 3 將修訂如下：

“2. 歸還所借用的有關證券

借用人根據現有的證券借貸協議採取行動交還被要求收回的有關證券（或同等證券），或借出人根據該協議採取行動接受向其交還但並沒有被要求收回的有關證券（或同等證券），通常無須根據規則 21.7 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然而，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將交還或接受所交還的該等有關證券一事根據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加以公開披露，猶如它是買賣有關證券的交易一樣。

3. 在獲得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披露或通知

如執行人員同意規則 21.7 所適用的人士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有關證券的證券借貸交易，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該人根據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公開披露有關交易，猶如它是買賣有關證券的交易一樣。如任何人擬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有關證券的多於一項借出交易，執行人員則可能會改而要求該人通知公眾其可能會訂立或解除該等交易。有關該通知的內容及發出時間，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過渡期

26. 一名回應者問及，在建議的新規則 21.7 及兩份守則的相關修訂生效前會否有一段過渡期。

執行人員的回應

27. 執行人員認為無須在新的規則 21.7 及兩份守則的相關修訂生效前設有過渡期。任何人士如在新的規則 21.7 生效後在合規上遇到困難，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正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凡機構在業務運作中進行證券借貸活動而在要約期內可能受新的規則 21.7 規限，應按照適用程序向執行人員申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資格。

<p>問題 2： 你是否贊成因應新的規則 21.7 而作出的各項相應修訂？如否，你不贊成哪些相應修訂？請說明理由。</p>
--

28. 回應這條問題的兩名回應者，對於因應新的規則 21.7 而作出的各項相應修訂表示贊同。該等修訂包括附件 2 所載對《收購守則》（即規則 3.5、規則 3.5 註釋 1、規則 19.1 及規則 22 註釋 7(a)）、《股份購回守則》（即規則 5.1(j)）及兩份守則的附表（即附表 I 第 4 段、附表 II 第 2 段及附表 III 第 5 段），作出多項修訂。

29. 由於對新的規則 21.7 註釋 2 及 3 作出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修訂，規則 22 註釋 7(a) 的相應修訂亦會略為更改，詳情請參閱附件 2。

問題 3： 你是否贊成在規則 26.1 引入新的註釋 21 ？

30. 在諮詢文件第 12 段，執行人員建議在《收購守則》規則 26.1 下加入新的註釋 21，澄清在確定是否觸發強制要約的責任時應如何看待借用或借出的股份。規則 26.1 的新註釋 21 與《倫敦守則》規則 9.1 註釋 17 相符。

將借用的股份計算在內是否適當

31. 一名回應者提出，在確定強制要約責任是否已被觸發時，不應將借用的股份計算在內，但卻應將借出的股份計算在內（即使借出交易尚未解除），以避免有任何股份由於規則 26.1 下建議的新註釋 21 而被重複計算。

執行人員的回應

32. 執行人員明白有重複計算的可能性，但基於諮詢文件第 10 段所述的理由，執行人員認為就《收購守則》規則 26 而言，將借用的股份計算在內是適當做法。具體而言，股份的借用人取得《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投票權，除非他轉借或出售股份或將股份歸還借出人，否則他可以隨時行使該等投票權。
33. 至於借出的股份，執行人員相信新的註釋 21 所用的字眼已清楚顯示就強制要約的責任而言，借出的股份會被計算在內。

規則26.1的新註釋21的應用方式

34. 一名回應者對規則 26.1 下建議的新註釋 21 作出以下評論：
- 由於證券具有可替代的性質，加上銀行集團進行的大部分證券借貸交易均屬主事人對主事人的形式，因此不清楚如何能夠根據建議的新註釋 21 確定“原來的借出人”及“最終的借用人”。
 - 按照新的註釋 21 現時的草擬方式，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人士被視作持有的投票權數目將會受交易的先後次序所影響，舉例說明如下：

例子： 如果股東擁有發行人的29%權益，並將2%的股份借出，然後自己又借用2%的股份，難以肯定該股東就規則26.1的目的而言會被視作擁有31%還是29%的權益。按照新的註釋21現時的草擬方式嚴格來說，看來該股東將會被視作擁有31%的權益。然

而，假如該股東首先借用股份，然後才將相同數量的股份借出，他可能不會被視作“最終的借用人”，因此他的持股量將不會超越30%的界線。

- 新的註釋21應明確規定，為平淡倉或提供中介管道貸款（即以中介管道的身分借用股份以供轉借之用）而借用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有關披露權益的條文相若¹。此外，應具體訂明該豁免亦包括例如轉借的股份在歸還借用人後，再被轉借予另一名借用人，而非歸還原來的借出人的情況。

執行人員的回應

35. 在實際應用上，執行人員相信新的註釋 21 不大可能會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借貸活動的機構（例如銀行集團）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執行人員明白當這些機構所借用的股份與集團於該公司持有的有關證券的權益彙總計算，會達到觸發《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強制要約界線的可能性極低。若任何機構對於借用股份在新的註釋 21 下可能產生的含意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確定根據所有情況看來，全面要約責任是否已被觸發。在作出決定時，執行人員會查詢該機構是否被當作“原來的借出人”或“最終的借用人”。
36. 執行人員相信新的註釋 21 將主要適用於持有接近控制性權益（借用股份的權益包括在內）或已持有介乎 30%至 50%的控制性權益（借用股份的權益包括在內）並建議進一步取得或借用額外股份而導致持股量超越 30%的界線或 2%的自由增購率的人士。在所有上述情況中，務請根據新的註釋 21 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37. 至於回應者舉出的例子（即上文第 34 段第二點），原本擁有 29%權益的人士，在借出 2%然後又借用 2%後，將根據新的註釋 21 被視作持有 31%的權益。如果他先借用 2%，然後再借出 2%，他可能會被視作仍然持有 29%，原因是他將借用得來的 2%權益轉借他人。然而，不論是屬於上述第一或第二種情況，該人在借用 2%前均應根據新的註釋 21 的規定，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執行人員最關注的正是這類由持有接近控制性權益的人士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而新的註釋 21 正是為了處理這類情況而設的。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以中介管道身分行事的受規管人士在取得股份權益後五個營業日內轉借其借用的股份，可無須將該等股份計入其擁有的股份總面值內。

38. 另一方面，執行人員同意該回應者的意見，即為平淡倉或提供中介管道貸款而借用股份應獲豁免。在這方面，執行人員指出新的註釋 21 已訂明“所借用的股份已被借用人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39. 鑑於以上所述，規則 26.1 新的註釋 21 將修訂如下：

“21. 借用或借出的股份

就本規則 26 而言，任何人如借用或借出股份，將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借用人轉借或出售則除外。任何人擬取得或借用的股份（不論該等借用的股份是否擬作轉借或出售），若與其本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權益的股份、及其本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借用或借出的股份合計，將會導致觸發本規則可能觸發在規則 26 下的強制要約，則該人在取得或借用有關的股份前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在此情況下如確定取得或借用該等股份會導致在規則 26 下的強制要約被觸發，執行人員將會決定（其中包括）所借用或借出的股份就接納條件而言應如何處理。”

40. 同一名回應者亦指出，諮詢文件將原來的借出人視作與借用人一樣持有投票權的建議會引起混亂，因為該說法在法律上不一定成立，而是須按照借用人與借出人之間的合約來決定誰持有投票權。然而，該回應者對於在確定強制全面要約是否被觸發時，借出人會被視為繼續持有所借出股份的投票權這一點在文件內得到澄清表示歡迎，並建議應在規則 26.1 下加入另一註釋，明確表示當股份歸還予借出人時，不會觸發借出人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該回應者關注到新的註釋 21 內提述“取得”股份，可以被詮釋為接受他人交還所借出的股份。

執行人員的回應

41. 執行人員注意到，新的註釋 21 已明確表示，就規則 26.1 而言，借出股份的人士將被當作持有所借出股份的投票權。按此推論，接受他人交還所借出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取得股份。執行人員認為無須為此在規則 26.1 加入另一註釋。

42. 同一名回應者要求執行人員澄清諮詢文件第 19 段的影響。他認為從借出人的角度而言，當借出的股份交還借出人（即交易由借用人主動解除）及有可能使借出人的權益超越 30% 的界線時，借出人便須作出強制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降低其持股量的這個提議與新的註釋 21 背後的政策相違背。此外，該回應者要求執行人員確認，事實上借用人歸還借出股份的能力將不受影響，意即雖然借出人解除交易的

能力受到限制，但並不妨礙他被動地接受他人交還股份。該回應者亦關注到，如果借出人須按照執行人員的決定降低持有量，在當時市況下未必可行或可取。此外，該回應者亦不清楚按第 19 段所述，是否意味著如果要約人撤回強制要約，或接納條件未能符合的話，要約人將不得在六個月內作出另一項要約。

執行人員的回應

43. 鑑於借出股份的人會被視為繼續持有該等股份的股票權，接受他人交還該等股份將不會觸發要約責任。諮詢文件第 19 段所述的情境會在以下情況出現：如果在借出人未收回所借出的股份前，他已因取得或借用額外股份而根據新的註釋 21 觸發強制要約，而該項要約又因為接納的數目不足而失去時效（即由於借出的股份在計算接納條件時不獲計算在內而導致接納的數目不足）。在該等情況下，如果所借出的股份在要約失去時效後不久便即交還借出人的話，借出人可能須作出第二次要約或透過出售股份來降低持股量。
44. 執行人員相信上述情況實際上會較為罕見，因為借出人通常會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他要求收回所借出的股份，致使該等股份在要約期內計算接納條件時可被計算在內。執行人員現時並不預見任何拒絕該項申請的理由。
45. 另一方面，諮詢文件第 19 段建議的措施（即作出第二次要約或透過出售股份來降低持股量）僅會在特殊的情況下才會使用，即由於借出人未能要求收回所借出的股份而導致接納條件未能符合。
46. 為免生疑問，如果借出人在一項要約因接納數目不足而導致失去時效後，被要求在一段特定時間內避免解除一項借出交易，該項要求將不會影響借用人將股份交還該借出人的權利，儘管借出人在接受借用人交還股份後可能需要採取其他補救行動。此外，由於新的註釋 21 而需要作出要約的要約人，如在首次要約失去時效後作出第二次要約，他將受兩份守則的一般禁制所規限，除非第二次要約是按照執行人員的要求而作出的（例如在諮詢文件第 19 段所述的情況下被要求作出第二次要約）。

在計算強制要約的接納條件時將借用或借出的股份計算在內

47. 一名回應者要求執行人員列出準則，說明根據規則 26.1 下建議的新註釋 21，如何決定借用或借出的股份在計算接納條件時應否被計算在內。

執行人員的回應

48. 在有條件強制要約中，接納條件是爲了確保當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該公司的 50% 以上的投票權時，要約人才能透過要約取得股份。因此，這會是執行人員考慮借用或借出的股份在計算接納條件時是否獲准被計算在內的一個重要因素。然而，執行人員認爲不宜列出準則，因爲每宗個案均須視乎實際情況作出考慮。

問題 4： 你是否贊成在規則 30.2 引入新的註釋 8？

49. 在諮詢文件第 15 段，執行人員建議在《收購守則》規則 30.2 加入新的註釋 8，澄清在計算全面要約的接納條件時，如何處理借用的股份。規則 30.2 新的註釋 8 與《倫敦守則》規則 10 註釋 8 相符。

規則 30.2 新的註釋 8 的應用方式

50. 一名回應者認爲，在計算接納條件時，借用的股份不應被計算在內，至於借出的股份，如果當時借出交易已解除，而股份已交還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則借出的股份應計算在內。但如果借出交易尚未解除，而股份並未交還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則借出的股份便不應在計算接納條件時被計算在內。如違規的情況可能出現，執行人員可要求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截止時或之前解除該借出交易，以便計算接納要約水平。

執行人員的回應

51. 執行人員同意，在實際情況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通常會在要約期前或期間解除已訂立的證券借貸交易，以致不會發生有關接納條件的問題。
52. 一名回應者提議，規則 30.2 下建議的新註釋 8 應擴大至涵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所借用的股份。此外，該回應者要求執行人員確認，由借用人合法地歸還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的證券可在計算接納條件時被計算在內。

執行人員的回應

53. 執行人員同意新的註釋 8 應涵蓋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所借用的股份。此外，爲免產生混淆，執行人員相信應修訂新的註釋 8，以反映在有條件強制全面要約中，借用的股份可在計算接納條件時被計算在內（如執行人員依據規則 26.1 下的新註釋 21 如此決定的話）。因此，規則 30.2 新的註釋 8 將修訂如下：

“8. 借用的股份

除規則 26.1 的註釋 21 另有規定外，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所借用的股份不可在計算是否符合接納條件時被計算在內。”

54. 至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截止前獲交還借出的股份，執行人員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導致該等股份在計算接納條件時不應計算在內，除非交還股份時附帶其他具有操縱性或在其他方面違規的安排。

同意在計算接納條件時將借用的股份計算在內

55. 一名回應者要求執行人員列出預期在甚麼情況下，借用的股份會根據規則 30.2 新的註釋 8 獲准在計算是否符合接納條件時被計算在內。

執行人員的回應

56. 上文第 48 段已討論過在計算強制要約的接納條件時，借用或借出的股份會否被計算在內。在自願要約中，須根據新的註釋 8 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才可在計算接納條件時將借用的股份計算在內。執行人員在決定是否同意於一項自願要約中在計算接納條件時將借用的股份計算在內，最重要的是必須首先信納接納條件將可明顯地獲得符合。然而，執行人員認為不宜列出各種情況，因為會否給予同意將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

問題 5： 你是否贊成因應新的規則 30.2 註釋 8 而作出的各項相應修訂？如否，你不贊成哪些相應修訂？請說明理由。

57. 回應這條問題的兩名回應者，對於因應規則 30.2 新的註釋 8 而作出的各項建議相應修訂表示贊同。這些修訂包括附件 2 所載對《收購守則》（即規則 30.2 註釋 2 及 7）及兩份守則的附表（即附表 VIII 開首的注意事項及附表 VIII 第 8 及 9 段）的多項修訂。

問題 6： 你是否贊成在兩份守則的附表 VI 第 3 段引入新的註釋 3？

58. 在諮詢文件第 24 段，執行人員建議於附表 VI 第 3 段加入新的註釋 3，澄清就清洗交易而言，證券借貸將被視作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就清洗交易而言，證券借貸交易被視作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是否適當

59. 一名回應者贊成於附表 VI 第 3 段加入建議的新註釋 3，而有兩名回應者不贊成該建議。尤其是，一名回應者指出《倫敦守則》並沒有將證券借貸交易視作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另一名回應者則不同意將借用及借出證券分別詮釋為取得及處置證券。

執行人員的回應

60. 諮詢文件第 21 至 23 段說明導致失去資格交易背後的理據。尤其是，清洗交易寬免的申請人不應(i)取得股份，因為此舉會為部分股東提供其他股東沒有的離場機會；及(ii)處置股份，從而製造不明確情況。經進一步考慮證券借貸交易的性質，及導致失去資格交易的理據後，執行人員同意借用股份不等於取得股份，不會為借出人（即股東）提供離場機會；同樣，借出股份亦不等於完全處置股份。因此，在附表 VI 第 3 段加入新註釋 3 的建議將不會被採納。

第 2 部

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交易

61. 執行人員於諮詢文件第 2 部建議修訂《收購守則》規則 21.6，以便就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在要約期前及要約期內進行的交易提供更多指引。
62. 五名回應者對諮詢文件這一部分作出評論。三名回應者贊同這部分的建議，另外兩名回應者亦對建議修訂表示歡迎，及同時提出多項意見，下文將討論他們的意見。

問題 7： 你是否贊成規則 21.6 的建議修訂？

經修訂的規則 21.6 的應用方式

63. 一名回應者提議，經修訂的規則 21.6(a)應明確確認，對於與財務顧問屬同一法律實體的關連自營買賣商及關連基金經理而言，如商號通常設有的職能及資料分隔措施在有關情況下是有效的話，關連自營買賣商及關連基金經理將不會被自動視作知情。

執行人員的回應

64. 經修訂的規則 21.6 提述的是“**確實**知悉……**可能會被作出要約**”，而非被視作知悉有關情況的關連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執行人員相信經修訂的規則 21.6 所用的字眼已充分清晰。
65. 同一名回應者對於加入規則 21.6(c)表示歡迎，指該條文有助澄清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整個要約期內的狀況。然而，該回應者相信，為使該寬免條文妥善發揮全部作用，尤其是有關證券借貸交易方面，應如上文第 9 段所述般擴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範圍。

執行人員的回應

66. 執行人員同意有需要澄清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狀況，因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將如上文第 10 段般作出修訂。
67. 另一名回應者要求執行人員澄清，根據經修訂的規則 21.6，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在要約前進行的交易，不會對要約產生任何含意，情況與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進行的交易相同。

執行人員的回應

68. 執行人員相信經修訂的規則 21.6 的草擬方式（尤其是規則 21.6 的註釋 1）已清晰說明一致行動的推定及相關規則何時開始適用於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及他們進行的交易，因此無須作出進一步澄清。

問題 8： 你是否贊成因應經修訂的規則 21.6 而作出的各項相應修訂？如否，你不贊成哪些相應修訂？請說明理由。

69. 回應者一般同意因應經修訂的規則 21.6 而作出的各項建議相應修訂，包括附件 2 所載對《收購守則》（即規則 21.1 及 21.2 註釋 5、規則 23.1 註釋 9、規則 24 註釋 8、規則 26.1 註釋 19 及規則 28.3 的註釋）及兩份守則的其他部分（即一致行動的定義註釋 4 及附表 I 第 4 段註釋 6），作出多項相應修訂。

進一步的建議相應修訂

規則 21.6 註釋 3

70. 由於上文第 10 段所述對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作出的建議修訂，經修訂的規則 21.6 註釋 3 將進一步修訂如下：

“3. 獲豁免自營交易商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範圍內的交易

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或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該項公布前確實知悉該與其有關連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後，可退出其交易活動。在此情況下，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如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可減持對受要約公司的證券或要約人的證券的權益，或可為減少任何淡倉而取得該等證券的權益，而這些交易就規則 21.2、21.5、23、24、25、26 及 28 而言是無關的。執行人員亦通常會根據規則 21.7 同意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該等情況下採取行動，以解除證券借貸交易。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要求須根據規則 21.7 及 22.4 披露該等交易。任何該等交易必須在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時期內進行。

以上規定在要約期開始後，或在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之後，亦將適用於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就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範圍內的交易活動而言）。”

規則 22 註釋 13

71. 規則 22 註釋 13 現時為若干聯繫人（即財務顧問及與其隸屬同一集團的機構）提供披露交易的特別機制，適用於要約期開始之後但要約人的身分尚未為公眾知悉之前。現行的註釋 13 與經修訂的規則 21.6 的精神並不相符，因此註釋 13 將由以下條文代替：

“13. 有意要約人

如果有意要約人已成為宣布正在進行洽商的公布的主題（不論是否已透露該有意要約人的姓名／名稱）或該有意要約人已公布正在考慮作出要約，有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必須依照規則 22 披露交易，而該等披露亦必須包括有意要約人的身分。”

72. 規則 22 的經修訂註釋 13 與《倫敦守則》的對應條文（即規則 8 註釋 12）相符。

第 3 部

私有化及取消上市地位

73. 在諮詢文件第 3 部，執行人員建議在《收購守則》規則 2 引入新的註釋 7，澄清《收購守則》可適用於涉及公司出售資產及／或業務以至於可能導致取消該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的交易。該修訂旨在處理一項監管漏洞，即《上市規則》之下適用於出售重大資產及撤回上市地位的股東批准界線，與《收購守則》之下適用於私有化及取消上市地位的股東批准界線之間存在若干分歧。該監管漏洞所引起的關注是，公司實際上能夠規避《收購守則》所規定的投票界線及其他條文，進行私有化及取消上市地位。
74. 七名回應者對諮詢文件這部分發表意見。下文討論他們的意見及執行人員的回應。

問題 9 你是否贊成在規則 2 引入新的註釋 7？如不，為甚麼？

監管漏洞

75. 大部分回應者同意監管漏洞確實存在，須予處理。
76. 一名回應者認為沒有監管漏洞，因此無須處理。該回應者建議，假如建議出售事項必然會導致取消上市地位，或會以其他方式不公平地損害少數股東的權益，聯交所已有權指示該上市公司修訂交易條款（例如聯交所可要求該上市公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6.12 條規定的 75%／10% 投票界線的方式，取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
77. 同一名回應者進一步指出，聯交所作為上市公司的交易的主要監管機構，其身分最適宜決定欺壓行為有否發生。該回應者相信已設有處理該事宜的機制，因此不能說兩份守則內存在真正的“監管漏洞”，亦無須作出任何修訂。

執行人員的回應

78. 執行人員已仔細考慮該等意見，但仍然相信監管漏洞確實存在，須予處理。尤其是，執行人員相信當公司透過進行交易，實際上可以說是以規避《收購守則》條文的方式進行私有化及取消上市地位的話，則受該等交易影響的股東不應被剝奪在兩份守則的所有適用範疇內可享有的好處或保障。因此，即使聯交所也可依據《上市規則》行使酌情權，要求公司在該等交易中應用 75%／10% 的投票界線，該措施並不足以全面處理該漏洞。

修訂兩份守則是否適當

79. 四名回應者並不贊同在規則 2 下引入建議的新註釋 7。他們提出的主要理由可概述如下：

- 現時清晰地劃分由《上市規則》監管上市公司／董事局的行動，以及由《收購守則》監管股東控制公司的做法，符合市場利益。該等回應者認為現時的建議會削弱監管制度的清晰度，並帶來不明確因素。
- 一名回應者指出，與股份收購或協議安排不同，在購買資產的決定中，少數股東要決定的問題並不是如何處置他們的股份，而是決定有關公司的管理層應如何作出商業判斷。一般原則應該是，如董事局的權力須受制於股東批准的話，少數股東便應服從多數股東的意見。尤其是，當多數股東的權益與少數股東的權益無異，而兩類股東又受到相同對待的話，沒有理由不以多數股東的意見為準。
- 同一名回應者認為，在股份收購或協議安排當中，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的股份的所有權權益可能被沒收，但購買資產卻不會有這樣的後果，因為在公司購買資產後，儘管股份的經濟價值可能受影響，少數股東仍然擁有本身持有的股份。他指出，若將對經濟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與財產被沒收加以比較，前者不及後者更需要監管干預，尤其是多數股東亦面臨相同的經濟影響。
- 另一名回應者指出，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並沒有施加類似的規定。

執行人員的回應

80. 執行人員已仔細考慮上述意見，並注意到新的註釋 7 所涉及的交易並非兩份守則一般監管的交易。然而，執行人員仍然相信已識別出監管漏洞，並有需要處理。執行人員所關注到的，仍然是受新註釋 7 所述交易影響的少數股東權益應與股東在公司進行私有化時的權益相若，而少數股東在這兩種情況下應受到相同保障。
81. 如不堵塞該漏洞，上市公司將可實際上以規避《收購守則》條文的方式進行私有化及取消上市地位，從而使股東無法因規則 2.2 及 2.10 所載的投票規定及兩份守則內的其他適用範疇而受惠。在這方面，執行人員確認草擬新註釋 7 是為確保除非上市公司出售資產同時導致上市地位可能被取消，否則上市公司出售資產不屬於兩份守則的管轄範圍。因此，執行人員認為在兩份守則內加入新的註釋 7 不會對現行的監管架構帶來不明確因素。

修訂《上市規則》是否適當

82. 同意監管漏洞確實存在的三名回應者認為處理該漏洞的較適當做法是修訂《上市規則》而非兩份守則。² 他們的主要論點概述如下：

- 基於：(i) 上市公司出售重大資產；(ii) 公司是否適合上市；及 (iii) 撤回上市地位等事宜，現時均由《上市規則》監管，因此較適當的做法是收緊該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非修訂兩份守則。
- 如在《上市規則》處理該漏洞，將可簡化上市公司取得批准的程序，因為上市公司只需與聯交所而非兩家監管機構就同一宗交易所引起的密切相關事宜進行交涉。加入額外一層的監管審核可能引起混亂及不明確因素。
- 引進建議的新註釋 7 會對購買上市公司資產的買家造成不公平，畢竟買家並非擬取得該公司的股份。
- 《收購守則》旨在處理透過公開要約或私有化而導致的公司控制權轉變，並非處理任何並不會在交易後導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權轉變的交易。
- 《收購守則》不應擴大其範圍，以致涵蓋實質上不是亦不擬導致取得公司的投票權或公司被“收購”的出售事項，這是市場對該詞彙的普遍理解。現時建議的新註釋 7 有可能擴大兩份守則的應用範圍至涵蓋公司任何形式的出售事項，並將公司出售事項當作收購。該做法是不可取的。儘管重大出售事項連同其後撤回上市地位的行動，可導致公司實際上以規避《收購守則》規則 2.10 的方式被“私有化”（尤其是當公司有控股股東的話）³，但並非所有重大出售事項均應被視作《收購守則》規則 2.10 及其他條文通常適用的“要約”而受監管（即使該公司有可能被視作《上市規則》第 14.82 條所指的“現金資產公司”，並有可能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撤回上市地位）。該問題是由於《上市規則》的漏洞而產生的，因此應透過修訂《上市規則》而處理，而非擴大兩份守則的範圍，不必要地為市場及公司交易的進行帶來不明確因素。

執行人員的回應

² 該名不同意有監管漏洞的回應者亦指出，如確實存在漏洞的話，應修訂《上市規則》而非兩份守則。

³ 根據《收購守則》，“私有化”被界定為對公司有控制權（即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與該股東一致行動的人，以任何形式就該公司提出的要約（部分要約除外）。

83. 執行人員注意到，儘管多名回應者同意監管漏洞確實存在並需要處理，但大部分回應者都認為應透過修訂《上市規則》來處理。在這方面，證監會以往亦曾向聯交所提出關注，指出《上市規則》內對於可導致公司不宜上市及取消上市地位的重大資產出售事項所規定的股東批准界線，與《收購守則》內對於私有化建議所規定的股東批准界線存在差異。
84. 上市委員會已考慮該事宜，並認為《上市規則》現時對於重大資產出售事項所作的規定已屬足夠。基於該類交易及安排的結構性質經常改變，即使修訂規則，亦未必能夠以相稱的方式，涵蓋可能規避法規（包括規避《收購守則》）的所有情況。因此，上市委員會認為現行的《上市規則》，由於容許聯交所適當地對個別個案施加額外要求或條件（即《上市規則》第 2.04 條所賦予的權力），連同上市發行人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所帶來的保障，應已足夠讓聯交所處理因特定交易或安排所引起的任何值得關注的監管事宜。
85. 執行人員注意到大部分發表意見的回應者均認為監管漏洞確實存在，並需要處理。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相信對《收購守則》的建議修訂是一項切實可行的方法，可以處理監管漏洞及保障受影響股東的權益。

對規則 2 新的註釋 7 的草擬方式的具體意見

86. 五名回應者表示，規則 2 新的註釋 7 所用的字眼過於廣泛，有欠明確。他們的主要意見概述如下：
- 並無載列具體的準則或因素，以供決定公司是否可能被視為不適宜上市。
 - 沒有明確指出一宗出售資產交易怎樣才算是重要及重大，以致須受註釋 7 所圍制。
 - 建議的新註釋 7 並未述明，除了《收購守則》規則 2.10 外，還有哪些守則條文可能適用於該註釋所圍制的交易。

執行人員的回應

87. 《上市規則》載列上市公司何時可能被視為不適宜上市的相關準則。執行人員刻意將新的註釋 7 的應用範圍收窄至只適用於由於出售資產或一連串資產而導致上市公司被視為不適宜上市，或有實際上提出取消上市地位的建議以撤回上市地位的情況。執行人員希望強調，儘管刻意縮窄新的註釋 7 的一般應用範圍（如上文

所述)，但亦關注到該註釋的規範性不宜過高，而應預留足夠的靈活性，確保該註釋可應用於實質上等同私有化的交易，從而防止違規。

88. 因應所收到的意見，執行人員希望澄清，當新的註釋 7 適用於任何建議交易或一連串交易時，規則 2.10 及兩份守則的其他條文通常均會適用，猶如該（等）交易是兩份守則所界定的私有化交易。按此推論，在該等情況下，與交易有關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從兩份守則。
89. 至於兩份守則當中具體條文的應用方式，須視乎每宗個案的獨特情況而定。因此，當事人務請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90. 三名回應者指出，就規則 2 下新的註釋 7 的應用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的責任，不應完全落在向上市公司收購資產的人士身上。他們提出的主要原因是，擬向上市公司收購資產或業務運作的人士未必知道會否有建議提出撤回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即新的註釋 7 第(ii)段所述）；或聯交所會否認為該項收購會導致該公司不適宜上市（即新的註釋 7 第(i)段所述）。尤其是，當在 12 個月內完成的任何一連串交易可能被彙總計算的話，就更難以確定上述兩點。

執行人員的回應

91. 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新的註釋 7 諮詢執行人員意見的主要責任應落在上市公司及／或其顧問身上。因此，規則 2 新的註釋 7 將修訂如下：

“7. 澄清規則 2.2、規則 2.10 及《收購守則》其他規定的適用情況

規則 2.2 旨在使一些與規則 2.10 所載者類似的規定適用於與建議要約有關的取消上市地位的建議。此舉可防止取消上市地位的建議被用以迫使獨立股東接納有關的要約。

如公司任何人或一組人士建議處置其取得或取得某公司的資產及／或業務運作，而

(i) 就《上市規則》而言，該公司可能會因為該建議而不被視為適宜上市；或

或

(ii) 同時有建議提出撤回該公司在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該公司及／或其顧問便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而在此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會應用規則 2.10 及《收購守則》的其他規定。在此情形下，若任何

一連串的交易全部均在 12 個月內完成或者是基於其他原因而相關的，執行人員可以將它們彙總計算。”

92. 一名回應者提出，規則 2 下建議的新註釋 7 應涵蓋在處置／取得重大資產完成後一段短時間或特定時間內建議撤回上市地位的情況，該情況可導致公司成為《上市規則》所述的“現金投資公司”，以致不適宜上市。

執行人員的回應

93. 新的註釋 7 旨在於建議階段（而非完成後）圍制上市公司進行可能導致取消上市地位的出售資產行動。因此，如建議出售公司資產時，同時符合該註釋第 (i) 或 (ii) 段的準則的話，新的註釋 7 便適用。如在建議出售資產當時並沒有同時建議撤回上市地位的話，第(ii)段便不適用。然而，第(i)段仍會適用於上市公司建議的出售資產事項，因為該等出售事項可能導致公司被視為不適宜上市。據執行人員理解，如上市公司有可能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被視為不適宜上市，該事宜通常在較早階段及無論如何會在發出公布前已出現。因此，執行人員認為新的註釋 7 無須在這方面使用更廣泛的字眼。

回應者名單

意見全部登載於證監會網站的回應者

1. Timothy Loh, Solicitors
2. 香港律師會
3. Pan Asia Securities Lending Association
4. 高偉紳律師行
5.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6.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代表：
 - 荷蘭銀行
 -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瑞士銀行

要求以“不記名”方式將意見登載於證監會網站的回應者

一份意見書

要求不將意見登載於證監會網站的回應者

兩份意見書

經修訂的兩份守則的有關條文的標示本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Exempt principal trader)：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指純粹爲了就相關證券而進行衍生工具套戥或對沖活動（例如清結現有衍生工具、就現有衍生工具進行無風險對沖、指數相關產品或指數基金套戥），或爲了在要約期內進行獲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類似活動而以自營方式買賣證券，以及就兩份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爲自營買賣商的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包括解除該等交易）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受規則 21.7 所規限。

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 4：

一致行動的定義的註釋：

...

4. 財團的要約

爲提出要約（例如透過工具公司）而成立的財團的投資者，一般會被當作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如該投資者是一個規模較大的組織的成員，那麼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以確定該組織的哪些成員，亦可能會因此而被當作為與要約人採取一致行動。（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的定義，以及關於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規則 21.6。）

...

《收購守則》規則 2 新的註釋 7：

規則 2 的註釋：

...

7. 澄清規則 2.2、規則 2.10 及《收購守則》其他規定的適用情況

規則 2.2 旨在使一些與規則 2.10 所載者類似的規定適用於與建議要約有關的取消上市地位的建議。此舉可防止取消上市地位的建議被用以迫使獨立股東接納有關的要約。

如公司建議處置其資產及／或業務運作，而

(i) 就《上市規則》而言，該公司可能會因為該建議而不被視為適宜上市；
或

(ii) 同時有建議提出撤回該公司在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該公司及／或其顧問便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而在此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會應用規則 2.10 及《收購守則》的其他規定。在此情形下，若任何一連串的交易全部均在 12 個月內完成或者是基於其他原因而相關的，執行人員可以將它們彙總計算。

《收購守則》規則 3.5 及規則 3.5 的註釋 1

3.5 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

只有當要約人完全有理由認為其有能力和持續有能力落實有關要約時，才可公布作出有關要約的確實意圖。這方面的責任亦落在該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身上。

當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時，該份公布必須包括：—

- (a) 要約的條款；
- (b) 要約人及如果該要約人是一家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持有控制權的股東的身分及該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的身分，或如果在該公司與其最終母公司之間的連鎖關係中存在上市公司的話，該上市公司的身分；
- (c) 在當時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及股份權利的詳情：—
 - (i) 由要約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投票權；
 - (ii) 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擁有、控制或指示的投票權；
 - (i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有關投票權已接獲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及
 - (i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就有關投票權持有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d) 任何關於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由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訂立的已發行衍生工具的詳情；
- (e) 要約須遵守的所有條件（包括有關接納要約、上市及增加資本的正常條件）；
- (f) 與要約人的股份或受要約公司的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的詳情（見規則 22 註釋 8）；及
- (g) 要約人身為該等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詳情，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其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以及其這樣援引的後果，包括因此而須支付的任何終止費的詳情¹；及
- (h)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所借用或借出的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的詳情，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有關要約的公布應該包括由財務顧問或另一適當第三者所發出的確認，證實要約人具備應付要約全部獲接納時所需的充足資源。

規則 3.5 的註釋：

1. 顧問是其成員之一的集團的持有量

基於保密的理由，為了在公布內列入顧問所屬集團（見“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第(5)類別）的其他成員的任何在受要約公司股份的持有量或借用量的詳情，或就該等股份而持有或訂立的期權或衍生工具的持有量的詳情而進行查訊，並非審慎的做法，而這點已是公認的。在這種情況下，應在作出公布後盡快取得有關詳情及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如屬重大的持有量或借用量，將須進一步發表公布。

...

《收購守則》規則 19.1：

19.1 公布的性質

在任何截止日期當日下午6時正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批准的較後時間），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其就要約的修訂、延期、期滿或是否無條件等事宜的決定。該要約人必須在該截止日期當日下午7時正或之前，在聯合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布，聲明其要約是否已作修訂或延期、期滿或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以及在這情況下，要約是否只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為無條件）。該份公布的草擬本必須在下午6時正或之前提交執行人員及聯合交易所，以諮詢其意見。該項公布必須在下一個營業日根據規則12.2再次刊登，並且必須述明下列股份及股份權利的總數：—

- (a) 已接獲對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 (b)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之前已持有、控制或受指示的股份及股份權利；及
- (c) 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協議取得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該項公布必須包括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借用或借出的受要約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規則 22 註釋 4）的詳情，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該項公布必須說明上述數字在有關股本類別及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另見規則 2.9、規則 15.1 及規則 15.3 的註釋）。

《收購守則》規則 21.1 及 21.2 的註釋 5：

規則 21.1 及 21.2 的註釋：

...

5. 全權委託客戶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就替全權委託客戶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證券進行的交易，可能與本規則有關，除非有關基金經理為獲豁免基金經理（見將根據規則 21.6 處理）。

...

《收購守則》規則21.6：

21.6 在要約期內替全權委託客戶進行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交易

註 規則21.6 及其註釋所處理的情況是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本身沒有獲豁免資格，或其獲豁免資格憑藉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 2 的施行而屬無關。該規則及其註釋亦處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交易活動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的涵蓋範圍內的情況。

- (a) — 除下文第(b)段另有規定外，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為公眾知悉後，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投資帳戶並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就有關投資

帳戶而言，將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規則23、24、25及26將與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情況有關，而規則21.2將與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情況有關。

同樣地，除下文第(b)段另有規定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投資帳戶並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就有關投資帳戶而言，將被視為是與例如同時為受要約公司董事的股東的人士一致行動。規則26可能與此情況有關。

如有可能會因為上述規則而引起任何責任或出現違反上述規則的情況，則有關的基金經理應在進行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證券(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交易之前，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 (b) 假如獲豁免基金經理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唯一原因，是該基金經理控制#有關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由該等顧問所控制，或與該等顧問受到同樣的控制，則第(a)段所述的推定將不適用。（見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2。）
- (a) 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交易商，直至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該項公布前確實知悉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前，通常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一致行動。在此之後，規則23、24、25、26及28才與該等人士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而規則21.2將與該等人士出售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規則21.7將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另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交易商的定義。）
- (b) 同樣，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交易商，直至要約期開始，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作出要約而其本身與受要約公司屬有關連之前，通常不會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在此之後，規則21.5及26才可能與購買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有關。規則21.7將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另見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交易商的定義。）
- (c) 假如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屬有關連的唯一原因，是其控制#有關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由該等顧問所控制，或與該等顧問受到同樣的控制，則該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即使在要約期開始或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後（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亦不會被推定為一致行動。（見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2。）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1。

規則21.6的註釋：

1. 在出現一致行動人士的關係前的交易

- (a) 基於規則21.6(a)的規定，及儘管會慣常應用一致行動的推定，但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買賣交易和證券借貸交易，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前，或有關連的一方在該項公布前確實知悉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前，就規則21.2、21.7、23、24、25、26及28而言通常是無關的。

(b) 同樣，基於規則 21.6(b) 的規定，及儘管會慣常應用一致行動的推定，但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買賣交易和證券借貸交易，在要約期開始前，或在有關連的一方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之前，就規則 26 而言通常是無關的。

42. 限制說明

~~(a) 在適當情況下，規則 21.6(a) 內的推定可以被推翻，但事前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ba) 如獲豁免基金經理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事實上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則關於一致行動的人的慣常後果將會出現適用，不論受要約公司是否處於要約期內或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是否已公布。

(eb) 假如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或其集團內的任何公司有資金由獲豁免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則規則21.6 便可能與此有關。例如，若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證券由要約人透過該獲豁免基金經理替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管理擁有，則規則21.6(bc) 內有關獲豁免基金經理的例外情況便可能不適用於有關證券。在這些情況下，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ec) 假如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因為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的定義中的第(4)類別而與要約人有關連，則執行人員可在適當的情況下（例如當有關投資在財團的投資中所佔的比重微不足道），寬免規則21.6(a) 內關於一致行動的推定。

2. ~~在要約人的身分獲公眾知悉前進行的交易~~

~~就規則 21.6 而言，在要約人的身分獲公眾知悉前，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替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通常是無關的。然而，假如該要約人的身分一旦為公眾知悉，及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所持有的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包括由規則 21.6(a) 的推定所適用的基金經理替全權委託客戶所持有的股份，看來已達到或超過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的 30% 時，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3. 獲豁免自營交易商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範圍內的交易

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被公布，或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該項公布前確實知悉該與其有關連的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可能會作出要約之後，可退出其交易活動。在此情況下，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如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可減持對受要約公司的證券或要約人的證券的權益，或可為減少任何淡倉而取得該等證券的權益，而這些交易就規則 21.2、21.5、23、24、25、26 及 28 而言是無關的。執行人員通常不會要求須根據規則22.4 披露該等交易。任何該等交易必須在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的時期內進行。

以上規定在要約期開始後，或在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在要約期開始前確實知悉受要約公司可能會被作出要約之後，亦將適用於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就不在其獲豁免資格範圍內的交易活動而言）。

4. 規則26

假如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為公眾知悉後，由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包括規則 21.6(a) 所適用的任何關連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看來合共已達到或超過受要約公司的投票權的 30% 時，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5. 要約文件內的交易披露

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除非具獲豁免資格）就有關證券的持股量及交易（不論在規則 21.6(a) 及 21.6(b) 的推定適用之前或之後），必須（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按照附表 I 第 4 段在任何要約文件內披露，及按照附表 II 第 2 段在任何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通告內披露。

《收購守則》新的規則 21.7：

21.7 要約人、受要約公司及若干其他當事人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限制

在要約期內，以下人士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不得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受要約公司及（如屬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證券借貸交易：

- (a) 要約人；
- (b) 受要約公司；
- (c) 根據聯繫人的定義第(1)段屬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公司；
- (d) 以下人士的財務顧問或專業顧問：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根據聯繫人的定義第(1)段屬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的公司、與要約人或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及控制#任何該等顧問、由該等顧問所控制，或與該等顧問受到同樣的控制的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及
- (e)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

見定義結尾部分的註釋 1。

規則 21.7 的註釋：

1. 有關證券

見規則 22 的註釋 4。

2. 歸還所借用的有關證券

借用人根據現有的證券借貸協議採取行動交還被要求收回的有關證券（或同等證券），或借出人根據該協議採取行動接受向其交還但並沒有被要求收回的有關證券（或同等證券），通常無須根據規則 21.7 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然而，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將交還或接受所交還的該等有關證券一事根據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加以公開披露，猶如它是買賣有關證券的交易一樣。

3. 在獲得同意的情况下作出披露或通知

如執行人員同意規則 21.7 所適用的人士訂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有關證券的證券借貸交易，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該人根據規則 22 註釋 5、6 及 7 公開披露有關交易，猶如它是買賣有關證券的交易一樣。如任何人擬訂

立或採取行動以解除涉及有關證券的多於一項借出交易，執行人員則可能會改而要求該人通知公眾其可能會訂立或解除該等交易。有關該通知的內容及發出時間，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4. 全權委託客戶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證券借貸交易如受制於規則 21.7(d)，將根據規則 21.6 處理。

5. 如要約被宣布為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執行人員通常會寬免本規則 21.7 的限制。

《收購守則》規則 22 的註釋 7(a)及註釋 13：

規則 22 的註釋：

...

7. 披露交易時須包括的詳情

(a) 公開披露（規則 21.7、22.1(a) 及 22.1(b)）

用以披露交易的表格的樣本可向執行人員索取或在證監會的網站上下載取用。交易的披露應按照該表格的格式作出。

交易的披露須包括下列資料：

- (i) 購買或出售的有關證券的總數，或由該公司本身贖回或購回的有關證券的總數；
- (ii)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價格（如屬平均價交易，則應披露每一項相關交易的價格）；
- (iii) 進行交易的聯繫人或其他人的身分，以及擁有人或控制人（如有不同）的身分；
- (iv) 如果交易由聯繫人進行，必須說明聯繫人關係如何產生；
- (v) 如果有關披露是由持有 5% 股份的股東或一組股東作出，須就此加以聲明；
- (vi) 由聯繫人或有關的其他人（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人）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證券的最終總數及該數量所代表的百分比；及
- (vii) 如適用，本規則 22 註釋 8 規定的任何安排的詳情。

就披露身分而言，除必須說明進行交易的人外，亦必須指明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控制人；只是指明代名人或工具公司的姓名／名稱並不足夠。如果情況看似適當，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披露額外資料，例如要求指明在有關證券擁有權益的其他人。除本規則 22 註釋 10 另有規定外，如屬由基金經理作出的其代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的披露，不必透露客戶的名稱。

如屬期權業務或期權或衍生工具交易，便應提供所有詳情，確保交易的性質能獲充分瞭解。關於期權的資料應包括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行使期限（如行使的話，行使日期）、行使價及任何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期權金。關於衍生工具的資料應至少包括所涉及的參照證券的數目（如適用）、到期日（或清結日期，如適用）及參考價。

如聯繫人是因為一個以上的原因而成為聯繫人（例如因為屬於聯繫人定義第(6)及(7)類別的範圍），便須列舉所有原因。

根據規則 21.7 註釋 2 及 3 披露證券借貸交易（包括解除該交易）時，應提供用以披露交易的表格的樣本內指明的所有相關詳情。

規則 21.7 所適用的人士如先前曾向他人借用或借出有關證券，則其披露有關證券的交易的形式必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

13. 有意要約人

如果有意要約人已成為宣布正在進行洽商的公布的主題（不論是否已透露該有意要約人的姓名／名稱）或該有意要約人已公布正在考慮作出要約，有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必須依照規則 22 披露交易，而該等披露亦必須包括有意要約人的身分。

~~在要約期開始後，所有有意要約人及他們的聯繫人必須依照本規則 22 披露交易，而該等披露亦必須包括有意要約人的身分。就本註釋而言，有意要約人是任何曾為作出要約而接觸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的人士／公司。~~

~~然而，假如沒有在任何該公布內透露有意要約人的姓名／名稱，而只要該有意要約人的身分一直未有向公眾披露，在執行人員的同意下，純粹因屬聯繫人的定義中第(2)類別而成為該有意要約人的聯繫人的人，可以下述方式獲豁免嚴格遵守本規則 22 的規定：~~

- ~~(a) 就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而言（不管該聯繫人是否獲豁免基金經理），該聯繫人可根據規則 22.1，私下披露其交易。~~
- ~~(b) 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進行而不受規則 35 禁止的交易而言，該聯繫人可根據規則 22.4，私下披露其交易。~~
- ~~(c) 就以自營方式進行的交易而言（上文第(b)段所涵蓋的交易除外），如有關交易是根據規則 21.2 獲准進行的，則聯繫人可根據本規則 22，私下披露該等交易。任何其他以自營方式進行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 22 作出公開披露。~~

~~有意要約人的身分一經公開披露，上述豁免即不再適用，而有關聯繫人將須全面遵守本規則 22 的規定。~~

《收購守則》規則 23.1 的註釋 9：

規則 23.1 的註釋：

...

9. 全權委託客戶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除非有關的基金經理為獲豁免基金經理，否則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均可能與此有關（見將根據規則 21.6 處理）。

...

《收購守則》規則 24 的註釋 8：

規則24的註釋：

...

8. 全權委託客戶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除獲豁免基金經理外，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均可能有關（見將根據規則 21.6 處理）。

...

《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註釋 19 及新的註釋 21：

規則26.1的註釋：

...

19. 全權委託客戶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除非有關的基金經理為獲豁免基金經理，否則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亦可能與此有關（見將根據規則 21.6 處理）。

...

21. 借用或借出的股份

就規則 26 而言，任何人如借用或借出股份，將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借用人轉借或出售則除外。任何人擬取得或借用的股份（不論該等借用的股份是否擬作轉借或出售），若與其本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擁有權益的股份、及其本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已借用或借出的股份合計，可能觸發在規則 26 下的強制要約，則該人在取得或借用有關的股份前必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如確定取得或借用該等股份會導致在規則 26 下的強制要約被觸發，執行人員將會決定（其中包括）所借用或借出的股份就接納條件而言應如何處理。”

《收購守則》規則 28.3 的註釋：

規則28.3的註釋：

全權委託客戶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除獲豁免基金經理外，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為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交易，亦可能與此有關（見將根據規則 21.6 處理）。

《收購守則》規則 30.2 的註釋 2、註釋 7 及新的註釋 8：

規則30.2的註釋：

...

2. 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證明書

在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前，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必須已向要約人或其財務顧問發出證明書，列明已收到要約接納書的數量（該等要約接

納書須符合本規則30.2註釋1的規定) ，及不論在要約前或要約期內以其他方式取得但不在本規則30.2註釋8所指範圍內的股份數量。

該接收代理人的證明書的副本必須由要約人或其財務顧問在該證明書發出後，盡快交給執行人員及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

...

7. 購買

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一名人士所購買的股份，可以在計算是否符合接納條件時被計算在內。就此而言，透過聯合交易所在聯合交易所買賣證券的通常過程中進行，而該交易的當事人或其代理並沒有作出任何預先安排或合謀的購買，可由該交易在聯合交易所進行時起被計算在內。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購買只會在如果及當購買已完全完成及進行交收後才會被計算在內。若透過聯合交易所進行的購買並沒有依照聯合交易所的規定完全交收，執行人員可能要求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採取任何執行人員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合的行動，包括發出更正公布。

如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已借用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以下註釋 8 亦是有關的。

8. 借用的股份

除規則 26.1 的註釋 21 另有規定外，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所借用的股份不可在計算是否符合接納條件時被計算在內。

《收購守則》規則 35.1：

35.1 禁止進行的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為著協助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而進行任何交易或證券借貸交易。

《股份購回守則》規則 5.1(j)：

5.1 《收購守則》的適用情況

...

(j) 規則 21.1、21.3、21.4、及21.6 及 21.7；

...

附表 I 第 4 段及第 4 段的註釋 6：

持股量及交易

4. (i) 要約人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
- (ii) 要約人的董事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持股量；
- (iii)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連同該等一致行動的人的姓名／名稱）；

- (iv) 在寄發要約文件前已作出接納或拒絕接納該項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任何人，其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或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連同這些人的姓名／名稱；及
- (v) 與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訂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性質的任何安排的人，其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及
- (vi) 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所借用或借出的在要約人（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及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如果並無上述任何一類的持股量，應說明這項事實。如沒有上述不可撤回的承諾或安排，本規定將不適用於類別(iv)或(v)。

如果任何當事人（包括無任何持股量的當事人）按此處第 4 段規定須披露其持股量，而其在要約期前 6 個月起，至寄發要約文件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便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如果沒有進行該等交易，應說明這項事實。

註釋：

...

6. 全權委託客戶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

與要約人有關的非獲豁免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的全權委託客戶的持股量（除非有關基金經理為獲豁免基金經理），及他們自要約期開始之後所進行的交易，均可能與要約有關，因此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應按本第 4 段的類別 (iii) 加以披露。他們的交易亦應根據本第 4 段加以披露。

附表 II 第 2 段：

持股量及交易

- 2. (i) 要約人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
- (i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在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持股量；
- (iii) 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持股量，而該等持股量是由受要約公司的附屬公司、受要約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受要約公司的顧問所擁有或控制（屬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的聯繫人，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iv) 由某人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所擁有或控制的持股量，而該人與受要約公司或屬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的受要約公司聯繫人訂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提述性質的安排；
- (v) 在受要約公司的持股量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在與受要約公司有關係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受益人的身份無須具報）管理的在要約人的持股量，但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者則例外；及
- (vi)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就其本身實益擁有的持股量而言，是否擬接納或拒絕該項要約；及

(vii) 受要約公司或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董事所借用或借出的在受要約公司及（只適用於證券交換要約）要約人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如果並無上述任何一類（類別(v)除外）的持股量，應說明此項事實。如果並無上述類別(iv)的安排，則無需加以說明。

如果任何人其持股量按上述類別(i)或(ii)的規定須予披露（不論現時是否有任何持有量），而其在要約期前 6 個月起，至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必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

如果任何人其持股量按上述類別(iii)、(iv)或(v)的規定須予披露，而其在要約期內，至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前的切實可行日期止，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必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或各有關價格。

在所有情況下，如果並無該等交易，應說明此項事實。

註釋：

...

附表 III 第 5 段：

持股量及交易

5. (i) 要約人的董事在要約人的持股量；
- (ii) 與要約人的董事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要約人的持股量（連同該等一致行動人士的姓名／名稱）；
- (iii) 在寄發要約文件之前便已作出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的人士在要約人的持股量，連同該等人士的姓名／名稱；及
- (iv) 每位持有要約人 10% 或以上投票權的要約人股東的持股量~~一~~；及
- (v) 要約人的董事或與他們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所借用或借出的在要約人的持股量，但如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

以及上述數目的證券在要約人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上述各人的身分。

如果並無上述任何一類的持股量，應說明這項事實。如沒有上述不可撤回的承諾或安排，本規定將不適用於類別(iii)或(iv)。

如果任何當事人（包括無任何持股量的當事人）按此處第 5 段規定須披露其持股量，而其在要約期前 6 個月起，至寄發要約文件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曾以代價進行有關股份的交易，便須說明有關詳情，包括各有關交易日期及價格。如果沒有進行該等交易，應說明這項事實。本規定不適用於上文第(iv)項。

註釋：

...

附表 VIII 開首的注意事項：

注意：本附表 VIII 應連同《收購守則》規則 26.2、30.2 以及特別是規則 30.2 的註釋 1、2、及 7 及 8 一併閱讀。

附表 VIII 第 8 段：

購買的計算

8. 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必須確保所有被當作爲有效的購買均符合載於規則 30.2 的註釋 7 的規定（受規則 30.2 註釋 8 所規限）。

附表 VIII 第 9 段：

接收代理人的證明書內的免責聲明

9. 要約人的接收代理人發出的證明書不應載有任何保留意見，但當中述明接收代理人無需對由第三者所犯而無法從該接收代理人所獲提供的文件中明顯地識別出來的錯誤承擔責任的免責聲明（如需要）則除外。按以下方式作出的免責聲明通常會獲接納；如有任何差異，便應事先具體地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在發出本證明書的過程中，我們已在必要時倚賴以下事宜：

- (i) 受要約公司的登記處就接納表格的核證；
- (ii) 受要約公司的登記處有關以要約公司或其代名人爲受益人的某宗股份轉讓已由登記持有人執行或已代登記持有人執行的核證；
- (iii) 就規則 30.2 註釋 8 而言，要約人就那些被記錄爲登記持有量及購買的股份的有效性而作出的確認。

作爲要約公司的接收代理人，我們已經以適當的謹慎和專注審閱提供予我們的資料，以及爲了使我們得以發出本證明書及沒有理由相信載於本證明書的資料是不能倚賴的，我們已在適用的情況中對有關人士進行適當及審慎的查詢，但在不抵觸本條文的情況下，我們對於受要約公司的登記處或要約人公司的買方經紀就上文載述的事宜的任何錯誤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但只限於我們在發出本證明書時曾倚賴該等事宜的範圍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 及 21.7 就要約期內의 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作出披露

根據規則 21.7、22.1 及 22.4 而作出的公開披露

- 1 就右列公司的有關證券進行交易或證券借貸交易_____
- 註明公司名稱*
2. (a) 須作出披露的當事人_____
- (b) 以上 (a) 項的當事人是基於以下身分而須作出披露：
- 要約人
- 受要約公司
- (i) 右列者的聯繫人_____
- 註明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姓名或名稱(如適用)；如有關身分純粹因為聯繫人定義第(6)類別而產生的話，請註明“不適用”並填寫以下第(iii)項*
- (ii) 聯繫人類別_____
- 註明所屬的所有聯繫人類別(見《收購守則》中聯繫人的定義)*
- (iii) 由第(6)類別的聯繫人所持有的有關證券的詳情_____
- 與右列者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_____
- 註明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姓名或名稱(如適用)，並在以下第 3 節披露交易的詳情*
- 基於右列所屬類別而受規則 21.7 規限的當事人_____
- 註明該等人士受規則 21.7 的哪一個類別規限(見規則 21.7(a)-(e))*
- (c) 交易是為以下人士進行的：
- 2(a)項的當事人本身
- 2(a)項的當事人的全權委託客戶

(d) 2(a)項的當事人的最終實益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_____
 註明持有人(而非代名人或工具公司)的姓名或名稱；如持有人通常按照其控制人的指示行事，請註明持有人的控制人的姓名或名稱(如適用)

3.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交易詳情：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買入／賣出	總數	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如屬期權或衍生工具交易，請同時填寫以下第5節。

4. (a) 普通股交易詳情：

日期	買入／賣出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交易後數額及佔該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股份)
				(%)
				(%)

如屬平均價交易，則應披露每宗相關交易的價格。

(b) 其他類別的有關證券交易詳情：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買入／賣出	證券數目	單位價格	交易後數額及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 (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
					(%)
					(%)

如屬平均價交易，則應披露每宗相關交易的價格。

5. 期權或衍生工具交易詳情：

日期	期權／衍生工具			交易				交易後數額
	說明	行使價	行使期限 (註I)	衍生工具的 數目	交易性質 (註II)	單位價格 (註III)	涉及的有投票權 (註IV)	

如屬平均價交易，則應披露每宗相關交易的價格。

註：

- I. 如有關交易屬於期權或衍生工具的行使，請同時註明行使日期。
- II. “交易”一詞包括接受、授予、行使或轉換成爲任何新的或現有證券的衍生工具或讓該衍生工具逾期或清結該衍生工具，以及取得、訂立、清結或由任何一方行使某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或更改某衍生工具(見規則22的註釋4,7及9)
- III. 指交易中的衍生工具的成交價。這可以是轉換或認購時的行使價，或因買賣而分別支付或收取的數額。
- IV. 註明交易中的衍生工具數目所涉及的有投票權的股份的數目。

6. 規則 22 的註釋 8 所規定的任何安排的詳情(如適用) _____
賠償保證及其他安排

7. 證券借貸交易的詳情：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借用交易／借出交易／解除借貸交易 (註 I)	證券數目	交易後數額及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 (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註 II)

註釋：

- I. 解除借用交易指向借出人歸還有關證券。解除借出交易指向借用人收回有關證券。
- II. 借出人會被視爲繼續持有所借出的有關證券。因此，交易後數額應包括所有借出證券。

代表以上 2(a)項所述的當事人簽署

簽署 _____

身分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披露日期 _____

電郵 _____